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中国代表李凯在第 74 届联大六委
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议题的发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赞赏联大六委为明确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所作努力。设立这一议题的初衷，在于确保各国审慎界定普遍管辖权和避免其滥用，避免损害国际关系的稳定。就此而言，过去十余年来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以下观点。

各国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实践和法律确信存在很大差异，相关国际法规则远未形成。除海盗行为外，各国对其他罪行是否及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存在明显分歧。目前被援引作为所谓“普遍管辖权”基础的国际条约及国家实践，几乎都是基于国际条约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规则或有关国家的域外管辖权实践，主张管辖权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与被管辖主体或犯罪行为

为存在联系，还有一些实际上是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这些均不是真正的“普遍管辖权”，不能作为支持普遍管辖权的证据。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国家以“普遍管辖权”为名，实施不符合现行国际法且得不到普遍接受的域外管辖权，甚至出现政治化滥诉和对外国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侵犯。这明显是对普遍管辖权的滥用，不符合国际法，也不利于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

中方认为，一国确立和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恪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尊重国际法确认的豁免规则，以在打击有罪不罚和维护国际关系稳定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

谢谢主席先生。